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对区一届人大八次会议第32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办理结果: 计划解决

欧阳菁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城镇天然气管道进户工作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自收到代表建议后,我委及时与上海燃气崇明公司对新河、 堡镇地区未安装管道天然气的小区进行了实地踏勘,同时,我委 会同新河镇、堡镇人民政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

我委历来高度重视燃气安全工作,目前主要通过开展瓶装液化气规范统一配送和稳步推进镇区管道天然气建设两项举措来提高居民燃气安全使用水平。前期,我委协调上海燃气崇明公司已经基本完成新河镇新开河路北侧大部分小区以及堡镇玉屏新村、电业新村的天然气管道安装工作。今明两年,我委将继续推进堡镇、新河镇区天然气管道建设,计划完成新河镇新中路小区

16 幢住宅以及堡镇向阳一村等住宅小区的天然气管道安装。通过持续推进实施新河、堡镇地区天然气管道建设,将完成80万平方米既有小区管道天然气入户改造,受益居民用户近1.2万户。

今后,我委将继续会同相关单位和部门,通过以下几项措施, 共同保障城乡居民用气安全。

一是有序推进城镇天然气管道进户工作。我委将会同相关单位研究制定城镇天然气管道建设工作计划,根据具体房屋情况稳步推进改造工作。

二是切实做好瓶装液化气规范统一配送工作。对暂不具备天然气管道安装条件的老旧住宅,我委要求相关燃气企业在开展瓶装液化气配送并帮助用户安装到位的同时,加强入户安检的力度,做到逢送必检,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对不配合整改的用户,及时将信息反馈至镇、村居,依靠属地政府共同督促用户自觉配合隐患整改。

三是加强燃气安全宣传力度。会同燃气企业、属地乡镇做好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及使用三无产品危害性的宣传普及工作,提高居民的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城乡居民安全使用燃气的技能。

最后,感谢您对我区燃气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4月7日

联系人姓名:朱玉星 联系电话: 69614970

联系地址: 城桥镇崇明大道 8188 号商务中心 2 号楼 6 楼 邮政编码: 202150